

調解申請表

請填妥此表格並交回至：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 2 號西九龍調解中心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或 傳真至+852 2899 2984 或 電郵至 mediation@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經參閱調解員師友計劃（「本計劃」）的申請及調解規則後，下述當事方/各當事方個別/共同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本辦事處」）申請根據本計劃進行調解，以調解他們於此表格所列出之爭議。除另有約定外，由本辦事處收獲調解申請表起，整個調解程序均以本計劃的申請及調解規則為依據。

1. 當事方資料

甲方（申請方）

乙方（回覆方）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郵：

電郵：

聯絡人及電話
(如有)：

聯絡人及電話
(如有)：

2. 通訊模式及通訊語言

請選擇往後的 (i) 通訊模式及 (ii) 通訊語言。

- (i) 電郵 郵寄 傳真
(ii) 英文 中文

3. 律師代表（如有）

如 貴方將由律師代表出席調解，請填妥以下資料。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郵：

電郵：

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

聯絡人：

聯絡人：



4.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_____ (申索人/被告人)

5. 下次聆訊日期(如有)： _____

6. 爭議金額(如有)：港幣 _____

註：爭議金額(如有)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7. 爭議概要

請簡要敘述爭議問題及任何重要的事項。各當事方亦可簡述期望的補償或解決方法。

8. 調解員的委任

調解員的委任由本辦事處指定，除非涉及利益衝突，否則本辦事處將不會受理任何更換調解員的要求。

請說明對調解員的語言要求(如有)。

英語 廣東話 普通話 其他(請指明) _____

9. 調解日子

調解的日期及時間將由本辦事處指定¹。請列明於遞交此表格起，兩個月內不能進行調解的日子(如有)。

10. 申請費用

各當事方需隨表格附上一張抬頭註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金額為港幣 200 元的支票，以作為不可退還的申請費用。

¹如需更改，各當事方須提供充分的理由，並以書面方式提出。本辦事處擁有完全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有關要求。

1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當事方/各當事方在此表格提供或在一般情況下向本辦事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計劃的調解安排及相關事宜上。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以下各方處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本辦事處的職員（包括實習生）；
- b) 可能處理有關個案的調解員；
- c) 獲委任處理個案的調解員；
- d) 西九龍調解中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
- e) 本辦事處董事局。

聲明

- I. 當事方/各當事方承諾與本辦事處的職員（包括實習生）、調解員及管委會合作，當被要求時，需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及資料，以便本辦事處的職員（包括實習生）、調解員及管委會處理個案；
- II. 當事方/各當事方承諾在提交申請表時向本辦事處申報所有或其他已牽涉在內的法庭個案及/或任何其他法定機構與此個案及/或當事方有關之個案的資料；
- III.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當事方/各當事方承諾將關於及涉及調解的所有事宜及資料保密，以及不會向另一方/各當事方、本辦事處的職員（包括實習生）、調解員及管委會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IV. 當事方/各當事方同意授權本辦事處的職員（包括實習生）、董事局及管委會知悉其在簽署調解協議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私下與獲委任的調解員進行的調解通訊；
- V. 當事方/各當事方不會因為根據本計劃所進行的調解的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本辦事處、其職員（包括實習生）、董事局、管委會及其成員及調解員負責；
- VI. 當事方/各當事方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同意在自願的基礎上及根據聲明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個人資料；
- VII. 當事方/各當事方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及
- VIII. 當事方/各當事方已閱讀本計劃的《申請及調解規則》並同意遵守及按照該規則的規定進行調解。

簽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別單獨簽署兩份調解申請表。

甲方簽署

乙方簽署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日期

日期